

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
烟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烟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投资明细如下：（见表 1-1）

表 1-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费用
废气	污水处理池加盖密封收集后的臭气通过引风机送至生物除臭滤池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20 万元
地下水	分区防渗等措施	300 万元
噪声	消声器、减振垫、吸声材料等	30.0 万元
固废	危废间、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等	95.0 万元
其他	在线监测设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	80 万元
环保投资		62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48 号文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烟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 月，企业采用自主验收方式，2025 年 7 月 7 日，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本公司“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烟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烟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第二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21年8月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永捷置业有限公司烟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8月20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48号文对《临清市永捷置业有限公司烟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临清市永捷置业有限公司将烟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移交至临清市烟庄镇人民政府，项目归当地政府进行管理，2023年12月8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113715810044322064001Q，有效期：2023-12-08至2028-12-07。该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较小，可能发生的为火灾和液体泄漏事故。对此，该项目配备了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建设了事故水池，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同时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应急演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烟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选址位于山东临清市烟店镇兴盛路以东、新业路以南、立新路以北，周围交通便利。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了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第三章 后续工作要求

1、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4、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进一步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无组织排放量。